北京体育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校办字〔2013〕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对学生的学位授予和学位学科点建设等工作进行审批、评议和咨询的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7至29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3至5人。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包括主要校领导，主管研究生与本科生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及本科生教学业务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和专家代表。专家代表应为学术水平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教学或科研人员，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委员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二）委员任期3至4年，换届时，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最终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委员任职期间，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和出国1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聘；如需增补，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下按院（系）或相近的学科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委员若干人。分委员会主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会委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应包括院（系）主要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配备1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秘书，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与相关院（系）协商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如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出国1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分委员会须及时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聘；如需增补，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学校常设机构，休会期间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批全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三）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五）制定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的有关规定；

（六）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七）核准学位授予名单，检查、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八）受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初审、上报和评估；

（二）审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和初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三）批准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四）受理本学科有关的学位授予问题；

（五）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附则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举行2至4次全体工作会议，其中包括每年6月、12月校学位审核会议。若有其他与学位工作相关的重要议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委托副主席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2/3。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应决议处理。

第十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